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起步股份
股票代码:60355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邦奥有限公司(Pacific Oriental Limited)
住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57层5705室
通讯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一座17楼1702-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需审批的事项均通过之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如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逾期支付或无法通过外汇部门审批结汇出境超过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协议转让合同,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将已过户至目已名下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重新过户给邦奥有限公司。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邦奥		指	邦奥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起步股份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9月11日至2019年12月23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含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起步股份27,581,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6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的《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邦奥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57层5705室
法定代表人	彭其前、何凤儀
注册资本	HKD 7,760,001
营业执照注册号	2259052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及咨询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6日-2020年7月5日,到期后会继续延期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Lake Valley Investment Limited 100%持股
通讯地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第一座17楼1702-0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彭其前	男	马来西亚	香港	邦奥有限公司	董事
何凤儀	女	中国香港	香港	邦奥有限公司	董事

以上公司主要负责人在中国境内无其他兼职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邦奥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484,793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969,58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股份,拟减持股数不超过51,316,026股,即不超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8207%。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需审批的事项均通过之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如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逾期支付或无法通过外汇部门审批结汇出境超过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协议转让合同,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将已过户至目已名下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重新过户给邦奥有限公司。除上述需要批准的事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公司当时总股本	减持/变动比例
邦奥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24日-6月27日	8.51	500,000	474,239,658	0.1054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日-7月31日	8.81	1,681,700	474,239,658	0.3546
	集中竞价	2019年8月1日-8月30日	8.30	1,248,728	474,239,658	0.2633
	集中竞价	2019年9月2日-9月26日	8.34	1,614,100	474,239,658	0.3404
	集中竞价	2019年10月30日-10月31日	9.71	250,000	474,239,658	0.0527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日-11月29日	9.30	2,155,428	474,239,658	0.4545
	集中竞价	2019年12月2日-12月17日	8.85	953,400	474,239,658	0.2010
合计				8,403,356	474,239,658	1.7720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股权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邦奥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何凤儀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邦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何凤儀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
股票简称	起步股份	股票代码	603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邦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57层57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因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增加而使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 95,669,774 持股比例:20.3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 44,353,748 变动比例: 9.53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减持行为外,无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邦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何凤儀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起步股份
股票代码:60355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460号5幢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225号红石中央大厦23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奥公司、转让方	指	邦奥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起步股份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邦奥有限公司向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起步股份27,581,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60%)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人与邦奥有限公司与2019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460号5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1101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2HB78Y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4日
经营期限	2019-12-04至长期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71.0867%
2	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	14.2173%
3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4.2173%
4	浙江正阔鞋业有限公司	100	0.4739%
5	浙江富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0.004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金杭飞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起步股份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邦奥公司持有起步股份27,58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8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5.8160%。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00%	27,581,700	5.8160%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9年12月23日,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邦奥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邦奥有限公司持有的起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8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8160%。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转让的股份为邦奥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邦奥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起步股份27,581,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起步股份总股本的5.8160%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签订、生效时间与签署双方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3日;

生效时间:签署日生效,即2019年12月23日;

签署双方:转让方、甲方:邦奥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动情况

甲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起步股份27,581,700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依本协议之约定从甲方受让起步股份27,581,700股无限售条件之流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起步股份总数的5.8160%。

(三)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7.65元,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合计为211,000,005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四)付款与股份过户

(1)双方同意,双方应互相配合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规定向上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确认手续的申请文件。

(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乙方申请外汇结算的银行开立以乙方名义开立的银行共管账户,由甲方、乙方共同监管,在双方办理完毕向甲方境外账户购汇支付所需的全部外汇手续之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转移共管账户内的资金。

(3)双方同意,在本次转让取得上交所确认且双方已开立完毕共管账户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以下简称"过户完成日")起,乙方即作为起步股份的股东,就标的股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4)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上市公司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按时提交为办理信息披露事宜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5)双方同意:

①乙方应不晚于标的股份过户完成至乙方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211,000,005元支付至开立的共管账户。双方同意,在双方办理完毕向甲方境外账户购汇支付所需的全部外汇手续之前,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转让价款除了用于乙方替甲方扣缴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相关税收之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挪用共管账户内的该等资金。共管账户中的利息归属于乙方,优先用于抵扣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银行开户费、共管账户设立费用、支付汇款手续费及其他银行费用。

②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全部商务、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如需)及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涉之代扣代缴税款申报及缴纳工作,取得完税凭证、对外支付备案表及其他阶段性成果文件(如有)。乙方根据法定义务为甲方代扣代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税款,代扣代缴税款所需的资金由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支付。待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备案登记及税款缴纳办理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准备完毕乙方所需准备的购汇向甲方境外账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要的资料,并将银行要求的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所需准备的文件(如有)通知给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在乙方收到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所需准备的文件(如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若不需要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准备任何文件,乙方应在本次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非交易过户登记、备案登记及税款缴纳办理完毕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乙方应向银行提交银行要求的乙方购汇向甲方境外账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所需要的全套资料,并在银行审核通过的当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银行审核通过的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令在当日或次一工作日向银行办理购汇及境外支付业务,将全部转让价款扣除代扣代缴税款后的净额按照购汇当日付款银行美元现汇卖出价购汇所得美金数额支付至甲方以下境外银行账户。

(六)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如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过户完成日止的过渡期间内,起步股份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将作相应调整。

(八)违约责任

(1)如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该方于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保证及承诺),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因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甲方应按照相关登记部门的要求配合提供标的股份本次转让所需的文件并配合办理股份过户手续,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支付款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如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逾期支付或无法通过外汇部门审批结汇出境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过户至自己名下的标的股份重新过户给甲方。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上述需审批的事项均通过之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如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逾期支付或无法通过外汇部门审批结汇出境超过6个月,邦奥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次协议转让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已过户至自己名下的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重新过户给邦奥有限公司。除上述需要批准的事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依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股权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金杭飞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义务披露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金杭飞
日期:2019年12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
股票简称	起步股份	股票代码	603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丽水富浙健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460号5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 27,581,700股 变动比例: 5.81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19-06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委托方: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285D)
●委托理财期限:2019年1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30号《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90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8,102,124.00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680,805,876.00元。另扣除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91,37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914,500.00元,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0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A134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调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招行双榆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以1:1的方式增资投入到新经典网络。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	13,886.07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5,925.48	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总计	66,391.45	20,886.07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28bD)	30,000	1%-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24日-2020年3月24日	保本保证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版)主要条款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购了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285D),金额3亿元,收益计算天数91天(不得提前支取),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本金及合同约定的最低收益。预期到期利率为1%-3.6%(年化)。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公司可得收益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1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459.76万元	206,422.18万元
负债总额	20,407.18万元	15,620.03万元
净资产	174,457.11万元	187,824.52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0.55万元	14,523.33万元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可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CBJ04052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46.91	0
2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466D)	15,000.00	15,000.00	155.01	0
3	民生银行随享存	15,000.00	15,000.00	135.63	0
4	招商银行CBJ04294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43.67	0
5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24)	30,000.00	30,000.00	287.34	0
6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629)	10,000.00	10,000.00	95.78	0
7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8)	30,000.00	30,000.00	273.25	0
8	招商银行CBJ04940结构性存款	13,000.00	——	——	13,000.00
9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285D)	30,000.00	——	——	30,000.00
合计		175,000.00	132,000.00	1137.59	4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大连路118号隧道股份大连路基地6楼英豪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10日

至2020年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债券发行的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发行方式	√
2.05	担保情况	√
2.06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利息递延支付条款	√
2.09